（二）地役权变更登记

（1）适用情形：需役地或者供役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共有性质变更的；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地役权内容变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主体：地役权变更登记的申请主体应当为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因共有人的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因不动产自然状况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由一人或者多人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原件 |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是否被抵押、查封、限制登记。 | 原件 |
| 4.地役权变更的材料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3）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 （1）申请变更登记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  （2）地役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